

证券代码：837554

证券简称：国联质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让方：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盛媛、张永军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

标的公司：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交易背景：为了响应国家自贸区相关政策的号召，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媛在自贸区内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便开展国际业务，但由于自贸区内相关政策的不明晰，相关业务并未展开，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不相符。公司现拟向自然人盛媛转让公司持有的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50 万元），向自然人张永军转让公司持有的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8,196,065.25 元，净资产为 23,415,446.48 元，本次出售资产为 3,500,000 元，占总资产额的 6%，占净资产额的 14.9%。综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转让协议签署及交易结算完成后，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需到注册地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须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盛媛，女，中国，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四号院3号楼61号，最近三年担任过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交易对手方：张永军，男，中国，住所为陕西省澄城县普化乡张家洼村一组，最近三年担任过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销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红光路44号一层1015室。

法定代表人：盛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日

经营范围：石油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计量认证咨询服务；检测技术科技推广和应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事项，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外，公司不存在预付、应收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款项事宜。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出售资产导致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拥有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份，不再计入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西安国联质量检测丝路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以 350 万元转让给盛媛，目标股权转让手续应于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开始办理。公司将西安国联质量检测丝路有限公司 14%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张永军，目标股权转让手续应于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开始办理。

（二）交易定价依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国联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

总计 8,600,699.29 元，净资产总计 8,600,699.29 元，（未经审计）。对于上述转让 35%股权对应净资产的价格为 3,010,244 元（实缴出资 3,5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3,500,000 元；上述转让 14%的股权（认缴出资 14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对应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0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过户时间为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需要作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国联丝路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份。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